

责任、风险与损害赔偿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工业的发展为第三方带来了新的风险：在工厂中受伤的工人、受污染损害的居民、受缺陷产品损害的消费者、在铁路事故中受伤的乘客。原本针对个人不法行为发展起来的损害赔偿法，不得不适应工业活动的风险。1881年的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载有一项过错责任的一般规则：以故意或过失不法地对他人造成损害者，必须予以赔偿。特别法则为特别危险的活动引入了无过错责任：依据1875年联邦法律的铁路、依据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工厂责任法的工厂，以及后来的机动车、核设施和其他危险活动。¹

责任保险与责任法同步发展。一家因其活动所造成的损害而承担责任的公司，需要保险来承保这一风险。保险公司提供承保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责任的保单。巴塞尔的保险公司为该公司的工业客户发展出的责任保险，成为非寿险的主要险种之一。

化学工业因其排放、产品和事故所造成的损害而承担责任。第二章所描述的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砷案，是污染责任的一个早期例子。二十世纪，瑞士《环境保护法》（EPA）为对环境构成特别危险的设施的经营者引入了严格责任。以欧洲指令为基础的1993年《联邦产品责任法》（PLA）为缺陷产品引入了严格责任。²巴塞尔的制药公司因其药品的不良反应而在瑞士、尤其是在美国面临产品责任索赔；在美国，大规模侵权诉讼已导致巨额和解。

责任、风险与损害赔偿法

责任法与保险之间的关系是相互的。责任法决定公司所面临的风险，而保险决定公司能在多大程度上转移这些风险。当责任扩大时，保险公司会提高保费或将某些风险排除在外。公司随后必须自己保留更多风险。当某些风险无法获得保险时——正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巨额损失之后环境风险所发生的情况——立法者可能不得不进行干预。一个多世纪以来，巴塞尔的保险公司与化学工业在这一关系中既是伙伴，也是对手。

1 注释

1. 关于过错责任的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41 条（CO, SR 220）；1875 年 7 月 1 日《联邦铁路公司责任法》；1881 年和 1887 年的工厂责任法；后来的严格责任制度（《道路交通法》、《核能责任法》）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对环境构成特别危险的设施的严格责任的《环境保护法》第 59a 条（EPA, SR 814.01）（自 1997 年起生效）；1993 年 6 月 18 日《联邦产品责任法》（PLA, SR 221.112.944），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liability-risk-and-the-law-of-damages